

# 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发包方）

乙方：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共青林场李遂分场

### 第二条 管护范围及标准

范围：共计 60 亩，名木共计 225 株：其中杨树 2 株、银杏 22 株、白蜡 40 株、桧柏 45 株、侧柏 50 株、油松 66 株。实施管护作业包括围堰、浇水、修剪、除草、施肥、林地清理、抚育剩余物处理 7 项内容。

标准：根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 （一）围堰

要注意检查名木和重点纪念林木树干基部周围 1 米内是否有石头，如果有石头先将石头拣出集中堆放到附近，树堰内不得有杂草、石头等。用树木周围的土修树堰，将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

#### （二）浇水

对 225 株名木全年共浇水 6 次，具体浇水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春季是干旱季节，雨水少。树木发芽展叶进入生长旺盛时期，需水量最大，人工浇水是唯一供给树木生长的措施，因此，这段时间应加大浇水频次。7-8 月份为雨季，一般不需浇水，但如遇高温干旱，也应适度补水。9 月份进入秋季，对大多数的树种应该控制浇水，防止树木徒长，减轻冬季萧条，但如遇极端干旱气候，也应视情况适度补水。10 月份气温降低，树木蒸发量少，防止徒长，一般不需浇水。11~12 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很好的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冻水。浇灌冻水时机应掌握在土壤刚刚进行封冻时进行，即夜冻昼化时，不可过早，也不能过晚。浇水量需结合树种、土质、气候条件、植株大小、生长状况等因素，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 60%~80%为宜。

#### （三）修剪

依据名木和重点纪念林区域内 225 株树木的种类、生长习性和生长状况，制定个性化的修剪方案。使用专业修剪工具，对树木进行疏枝、短截、回缩等操作，确保修剪切口平滑，并涂抹伤口保护剂。对于高大树木，采用专业登高设备进行作业。通过合理的修剪作业，调整树木的生长形态，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树木的景观效果，同时去除枯枝、病枝等，减少病虫害传播风险。

#### （四）除草

针对名木和重点纪念林区域内的野草、生长旺盛、繁殖力强的高杆杂草和有害杂草，对 225 株名木进行树穴内除草 5 次，名木和重点纪念林区全域进行除草 2 次（除草面积



约 50 亩，不含人工湖内割除芦苇约 10 亩）。使用专业割灌设备或人工割草的方式，将树堰外高度超过 30 厘米的灌木和杂草割除，留茬高度不高过 20 厘米，并清理出林地。对于靠近树木根部的灌草，采用人工并小心拔除清理，避免损伤树木根系。

#### （五）施肥

在春季树木生长旺盛期前或秋季树木休眠期前，对 64 株落叶乔木（其中杨树 2 株、银杏 22 株、白蜡 40 株）采用环状施肥、条沟施肥或放射状施肥等方法，施入氮磷钾复合肥，平均每株施肥量约为 2.23 千克。施肥深度和距离根据树木根系分布情况确定，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根系造成烧根。

#### （六）林地清理

持续定期清理约 50 亩林地区域内（不含人工湖约 10 亩）的落叶、枯枝、杂草、垃圾等杂物，将其清运处理，保持名木和重点纪念林区域环境整洁，减少垃圾和杂物对树木生长的影响，时刻保持林地的景观效果。

#### （七）抚育剩余物处理

对割灌草、整形修剪等抚育作业产生的剩余物进行合理处理，减少可燃物堆积，防止病虫害滋生和传播，同时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具体措施：树枝粉碎，然后由人工将粉碎枝屑均匀铺撒于林下。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规定，防止扬尘问题发生。

### 第三条 管护期限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质量和考核

#### 1、管护质量

（1）乙方的管护质量，必须达到《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 2、管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重点纪念林木死亡或损坏，乙方须协助甲方调查死亡或损害原因，并按照市级或区级管理部门认定结果以及意见对重点纪念林木进行处理。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的非重点纪念林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方能免责。

###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刘颖琦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杨静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管护工作。

(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撤换; 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以称职人员替代。

## 3、甲方工作

(1) 甲方需将管护区域内的树木、花草、绿篱、水体、设施及其它需要管护的内容告知乙方。

(2) 甲方组织召开管护作业部署会。

(3) 在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

(4) 在管护期间, 如遇停电、停水, 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管护措施。

(5)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4、乙方工作

(1)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 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制度。

(2) 根据甲方要求, 结合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管护工作, 依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管护区域的局部调整, 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统计表。

(3)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管护及日常巡查, 如发现各类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开展管护工作时,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文明施工; 对外开放的区域, 处理好管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管护期间, 做好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 对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并报送甲方备案。管护期满, 将所有档案资料及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管护期间, 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工作。

##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机械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机械，应及时告知甲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

## 3、环境保护

(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管护期间，乙方应做好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工作，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水体现状、走向。

## 4、事故处理

(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

(1) 本管护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及所有费用)¥ 1302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变更或者价格遗漏，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付款，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65100.00 元)，第二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9060.00 元)，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6040.00 元)。

收款账户为：名称：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L053623458；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010-60772302；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11082301040012935。本合同管护价款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和时间为准。

3.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每期付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开票信息为：名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84W；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61496220；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11121201040000315。

4. 甲方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首付款 50% 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

## 第九条 管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的机械、材料、器



具等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等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资金，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管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款全额赔偿甲方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管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公章）

乙 方：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号院 9 号楼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10-61496207

电 话：010-60772302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账户：11121201040000315

账 户：11082301040012935

邮政编码：101300

邮 政 编 码：102200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共青团林场管理处办公楼

